

证券代码：831444 证券简称：汇隆新材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为了补充公司必要的流动资金，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朱芳英女士向公司提供借款，共计人民币 700,000.00 元，利率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息计提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已归还朱芳英女士人民币 700,000.00 元，利息费用为 226.32 元。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 226.43 元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朱芳英女士系公司董事朱国英女士的妹妹，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此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，由无关联方 4 人表决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朱芳英	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横塘村	自然人	-

(二) 关联关系

朱芳英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朱国英女士的妹妹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了补充公司必要的流动资金，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朱芳英女士向公司提供借款，共计人民币 700,000.00 元，利率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息计提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已归还朱芳英女士人民币 700,000.00 元，利息费用为 226.32 元。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 226.43 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公司向朱芳英借款系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，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保障，公司以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支付利息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向朱芳英借款是为了补充公司必要的流动资金，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,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5日